



清雨环保  
QINGYU ENVIRONMENTAL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 套红木家具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为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总投资。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7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3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6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5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6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9 -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39 -
十、结论与建议.....	- 44 -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实景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东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项目规划意见
- 附件 5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忠标	联系人	徐忠标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殿口村				
联系电话	13777690065	传真	——	邮政编码	322121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殿口村				
立项审批部门	东阳市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19-330783-21-03-816794		
设性质	新建（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号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70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68.7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的由来

红木是东阳市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壮大，“低小散”、环境污染、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成为制约产业长远发展的瓶颈。同时 2017 年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浙江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对东阳市家具行业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为贯彻落实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对东阳市提出的整改意见，通过“规范提升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切实解决东阳市木雕红木家具行业在喷涂废气、打磨粉尘、废水治理等方面存在的环保问题，经东阳市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木雕红木家具行业环保整治工作，并印发了《东阳市木雕红木家具行业环保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GDYD00-2018-0005）。

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皮具、箱包、布制圣诞礼品、木制工艺品、塑料工艺品、户外健身器材、帐篷、水壶杯、红木家具制造、加工、销售。企业投资 68.7 万元，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目前企业已具备年产 160 套红木家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建成，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阳市木雕红木家具行业环保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8]32 号），对东阳市地区内的木雕红木家具企业进行整治提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项目类别为“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2、编制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12. 29 修改通过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6. 27 第二次修订，2018. 1. 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10. 26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12. 29 修改通过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16. 11. 7 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自 2019. 1. 1 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自 2017. 10. 1 起施行；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

境部令第1号，于2018年4月28日经生态环境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于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1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修正，自2018.03.1起施行；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6修订；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2014.3.13施行；

6) 《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12.28；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号，2007.6.11；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35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号，2008.9.16；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号，2007.2.14；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2014.7.1；

13)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

民政府，2006. 8. 24；

14)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07】57 号，2007. 6. 28；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 12. 28；

1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17)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阳市木雕红木家具行业环保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8]32 号）；

18) 《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 9. 25。

### **(3)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国家环境保护局；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 2-2018，生态环境部；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 3-2018，生态环境部；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 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 4；

9) 浙江省政府、水利厅《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 号；

10) 《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

### **(4) 技术文件**

1)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签订的环评技术合同；

2) 东阳市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项目基础资料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单位：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殿口村

总投资：68.7 万元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白班生产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红木家具	160	套/a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拉锯	8	台
2	立铣	8	台
3	平刨机	5	台
4	压刨机	5	台
5	弯锯	2	台
6	圆盘锯	3	台
7	打眼机	8	台
8	台锣	10	台
9	雕刻机	3	台
10	大磨砂机	1	台
11	小磨砂机	2	台
12	空气压缩机	1	台
13	除尘设备	20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	--------	------	----

1	非花	80	t/a
2	小巴花	80	t/a
3	其他木材	20	t/a
4	木工专用胶水	0.2	t/a
5	502 胶水	0.01	t/a
6	砂纸	500	张/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木工专用胶水：**木工专用胶水为 101AB 胶，为双组份环氧树脂 AB 胶胶粘剂，是两液混合硬化胶的别称，一液是本胶（环氧树脂），一液是硬化剂（改性胺），两液相混才能硬化。AB 胶具有高透明性能，粘接物固化后完美无痕，无需加热，可常温固化，环保无毒；高粘接强度、韧性好、耐油、耐水等众多优点；固化物具有良好的绝缘、抗压、收缩率低等电气及物理特性。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东阳市南市街道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就近排入南市街道大联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再经南市街道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阳市南市街道供电部门供应。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其污染情况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东阳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的东部边缘，浙东丘陵西侧。跨东经 120° 25' 至 120° 44' ，北纬 28° 58' 至 29° 30' 。东邻新昌县，东南连磐安县，西南与永康市毗邻，西接义乌市，北与诸暨、嵊州市交界。市境东西长 64.5 公里，南北宽 58.7 公里，总面积 1747 平方公里，市政府所在江北街道。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项目四周现状情况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紧邻后葛线，马路对面是九九九圆台厂
南面	惠忠红木厂
西面	空地
北面	大不同红木厂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 2、气候、气象

东阳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兼有盆地气候特征，湿润多雨，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春末夏初，有一段梅雨期，夏季常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团控制，冬季有西伯利

亚冷气团影响。一般五、六月份多雨易涝，而秋季少雨易旱。七~九月份易受台风影响，四、五月份易受冰雹影响，无霜期为 250 天左右。根据东阳市气象站的观测资料，该市基本气象参数归纳如下：

多年年平均气温	17.2℃	极端最高气温	41.0℃
最热月平均气温	29.4℃(7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3℃
最冷月平均气温	4.8℃(1月)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年平均气压	100.59KPa	年平均降雨量	1419.9mm
年平均蒸发量	1336.0mm	年平均日照时间	1853.7h
全年主导风向	ESE、NW	夏季最多风向	ESE
冬季最多风向	WNW	多年年平均风速	1.7m/s
历年最大风速	18m/s	历年静风频率	9.75%

### 3、水文水系

东阳市水系呈树枝状，以北江（东阳江）和南江为主干，从东到西贯穿全境。两江发源于磐安县境内的大盘山脉，在义乌市佛堂镇北部汇合后称为金华江，属钱塘水系。有明显的山区性河流特征，具有源短流急、河床比降大、降雨量充沛、年内洪枯变化较大有特点。丰、平、枯水期水量差别很大。丰水期至暴雨期，水量大增，造成洪涝灾害；枯水期，流量很小，大部分河床暴露。

评价区域主要河流是南江，是东阳市南部的最大河流，属山溪性河流，支流密度大，源短流急，比降大，年内洪枯变化大。发源于磐安县仰曹尖，海拔 1005m，全长 97km，集水面积 952km<sup>2</sup>。在东阳境内全长 72km，在马宅镇长庚村入境，流经清塘、湖溪、横店，在新龙村有怪溪注入，流经南马、黄田畈、王坎头等村后，在南岸村后出境入义乌市，在义乌市佛堂镇汇入东阳江。1971 年建成南江水库，集雨面积 210km<sup>2</sup>，库容 1.17 亿 m<sup>3</sup>。境内长 72km，南江水库以下河段长 62km，河道纵坡 2%，多年平均流量 23.6m<sup>3</sup>/s，多年平均径流量 7.45 亿 m<sup>3</sup>。在 20 世纪 70 年代，南江水库以下河段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了整治；近几年又对横店段的河段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了整治。

### 4、土壤、植被

东阳地区土壤类型以红壤和黄壤为主。红壤主要分布在盆地内侧的缓坡台地及周边的丘陵和低山坡地带，土壤呈酸性。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上的低中山区，表土有机质含量相对较高。

东阳市主要植被有亚热带针叶林、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竹林、草丛及人工植被等，森林覆盖率为 45.5%。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等）：**

**1、东阳市域总体规划（2004-2020 年）**

**(1)市域总体发展战略**

区域开放战略：依托区域性经济轴线，融入浙中城市群，接轨大中城市，主动参与区域经济循环。

产业提升战略：加快产业升级，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群形成。

资源整合战略：整合市域资源，有机集中、集约利用。

城乡统筹战略：统筹城乡发展，协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市域功能定位**

中国影视文化基地和浙中地区专业化制造业基地，浙中地区生态、人文特色浓厚的重要旅游市。

**(3)市域产业发展策略**

做强工业及建筑业：进一步突出兴工强市；提升工业经济发展水平；扶持壮大企业规模；努力破解要素制约；提高工业功能区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建筑大市。

做大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建设商贸新市；发展壮大影视、旅游名市；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

做优高效生态农业：扶持发展特色农业；推进农业标准化与品牌化；加快农业组织化建设；完善农业保障体系

创新产业发展途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协调融合发展；推进信用经济和品牌经济建设。

**(4)工业空间布局**

■ 总体空间布局：重点打造“一都、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构建“二区二带”制造业发展格局。

“一都、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一都即重点打造世界磁都；二业即重点发展机械电子和医药化工两大主导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即依据现有产业规模和发展潜力，把纺织服装、工艺美术、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皮革箱包五大传统行业作为重点特色行业培育，并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群。

“二区二带”：二区即东阳经济开发区和横店高科技工业区；二带分别为以东阳

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整合歌山、巍山、虎鹿工业功能区形成北江工业带；以横店高科技工业区为主体，整合南马、湖溪、千祥、画水、马宅工业功能区形成南江工业带。

表 2-2 东阳市主要工业产业基地布局一览表

序号	工业带名称	工业产业基地名称
1	北江工业带	经济开发区（含江北新区）
2		歌山工业功能区
3		巍山工业功能区
4		虎鹿工业功能区
5	南江工业带	横店工业园 （含电子工业园区和磁性材料工业专业区）
6		南马工业功能区
7		湖溪工业功能区
8		千祥工业功能区
9		画水工业功能区
10		马宅工业功能区

### (5)城镇体系布局结构

职能结构：形成三级职能层次和五种职能类型。三级职能层次为市域主中心、市域副中心和一般镇，四种职能类型为综合、影视旅游、工业和生态旅游。

等级规模结构：形成 1 个大城市（东阳中心城市）、3 个小城市（横店、巍山和南马）和若干个小城镇的等级规模结构。

空间结构：形成“一主一副、二带多点”的市域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主一副”指东阳中心城区和横店副城区；

“二带”指分别依托东阳江、南江平原形成的带状城镇集聚区。北部以中心城市为主，包括巍山镇、虎鹿镇、歌山镇的东阳江城镇带；南部以横店副城区为主，包括南马镇、湖溪镇的南江城镇带；

“多点”指山间低丘盆地呈点状分布的画水、千祥、马宅、东阳江和佐村五个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殿口村，属于优化准入区，根据本项目规划意见，本项目建设已取得东阳市南市街道人民政府及国土、规划部门同意。综上，本项目符合东阳市总体规划要求。

## 2、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2020 年），本项目所属地属于南市-大联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783-V-0-5），相关情况见表 2-2。

表 2-2 南市-大联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相关情况

名称及编号	南市-大联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783-V-0-5）
基本特征	面积9.32km <sup>2</sup> 。 该区位于南市街道南部，涉及大联、西塔、环塘等行政村。地势低平，

	<p>土地利用以村庄和工业用地为主，另有部分农田。主要产业为磁性电子、皮具箱包、红木家具等行业。</p> <p>受城区及南马镇、横店镇的辐射，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区内企业规模不大，产业链较短，易受市场冲击。</p> <p>生态环境敏感性：轻度敏感。</p> <p>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一般。</p>
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	<p>1、主导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并逐步提升已遭破坏地区的环境质量，保障人群健康安全。</p> <p>2、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或相关评价标准；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生态保护目标：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以上。</p>
管控措施	<p>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p>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主要污染物总量不得增加。</p> <p>新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禁止畜禽养殖。</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负面清单	<p>负面清单： 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p>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名录见附表 1。</p>

**项目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殿口村，主要从事红木家具加工，属木质家具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项目所在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同时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源不大，各项污染物经相应环保措施治理达标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不在负面清单之列且符合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

**4、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污水处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排放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拟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 2018 年金华市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关于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具体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百分位 (98%) 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东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中的工作目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 34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 以上，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0%、20%、23% 以上；基本消除重点区域臭气异味，城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 2017 年下降 30%”。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河流为南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钱塘 115，为南江东阳农业、工业用水区，属于农

业、工业用水区，现状及目标水质均为III类，具体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附近河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水体编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	范围			目标水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面积 (km/km <sup>2</sup> )	
钱塘 115	南江东阳工业用水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南江	南江水库大坝	东阳义乌交界(南岸)	59.6	III

本次评价引用东阳江、南江流域重点监控断面水质监测月报（192期）岩下大桥断面、方塘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岩下大桥断面、方塘断面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时间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岩下大桥	2017年7月	14	0.59	0.15	III类
方塘	2017年7月	13	0.22	0.15	III类
III类标准限值		≤20	≤1.0	≤0.2	/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上下游断面监测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可见水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在项目所在地四周的中心位置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企业停止生产，关闭所有噪声设备，避免企业噪声对环境现状的影响，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监测时间：2019年9月4日；

监测频次：各监测点昼间各监测一次。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Leq[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3.3	昼间≤60dB(A)	达标
2	南厂界	55.9	昼间≤60dB(A)	达标
3	西厂界	56.6	昼间≤60dB(A)	达标
4	北厂界	57.5	昼间≤60dB(A)	达标

从表 3-4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监测点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其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项目四周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高塘村，位于厂房东北侧约 215m。

**（1）地表水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附近内河水质，主要为南江。

保护级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

**（2）环境空气**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企业厂界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高塘村	东北侧约 215m	GB3095-2012 二类区
2	水环境	南江	南侧 3.2km	GB3838-2002III 类区
3	声环境	高塘村	东北侧约 215m	GB3096-2008 中 2 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环境质量标准</b>				
	<b>(1) 环境空气</b>				
	<p>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指标如下。</p>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2) 水环境</b>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多功能区，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p>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b>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Ⅲ类				
pH（无量纲）	6~9				
DO	≥5				
COD <sub>Mn</sub>	≤6				
挥发酚	≤0.005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总氮	≤1.0				
	BOD <sub>5</sub>	≤4				
<b>(3) 声环境</b>						
<p>根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厂界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b>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b>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b>	<b>2、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 废水</b>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见表 4-4、4-5。</p>					
	<b>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参 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值	6 ~ 9	400	500	300	35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 <sub>3</sub> -N*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b>					
	参 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一级 B 标准值	6 ~ 9	20	60	20	8（15）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 <sub>3</sub> -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b>(2) 废气</b>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特征因子有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p>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各污染物周界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浓度最高点	4.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3、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方法。污染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 是改善环境质量、解决区域性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自2013年起国家对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另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发〔2017〕19号)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 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控制新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 规定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 并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

总量控制指标

制因子为：COD<sub>Cr</sub>、氨氮和烟(粉)尘。

**(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①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255t/a、COD<sub>Cr</sub> 0.015t/a、NH<sub>3</sub>-N 0.002t/a、烟(粉)尘 0.022t/a。本项目COD<sub>Cr</sub>和NH<sub>3</sub>-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按1:2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为烟(粉)尘0.044t/a。本项目新增的烟(粉)尘总量，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落实烟（粉）尘的削减，得到落实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表 4-8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 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 比例	区域替代削 减值 (t/a)
废水	废水量	255	255	无需进行区域 替代削减	/
	COD <sub>Cr</sub>	0.015	0.015		/
	NH <sub>3</sub> -N	0.002	0.002		/
废气	烟(粉)尘	0.022	0.022	按 1: 2 进行区 域替代削减	0.044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红木家具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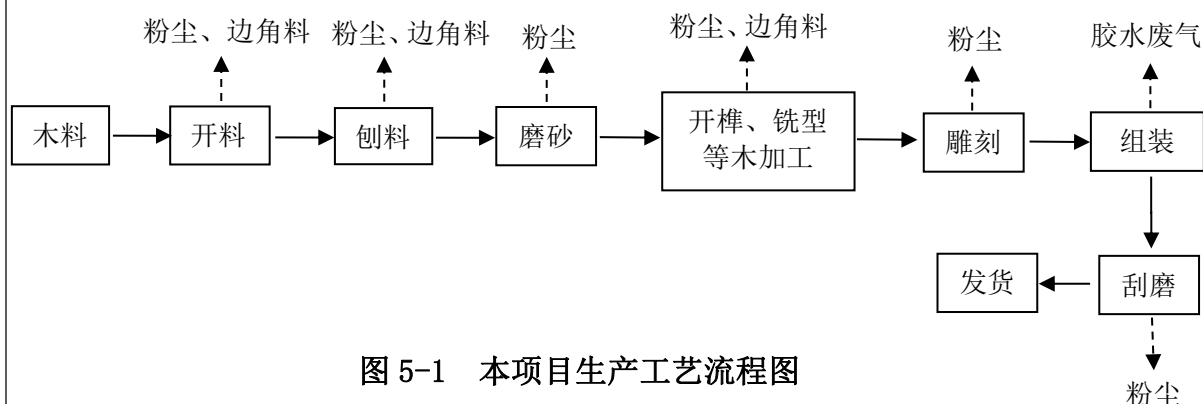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压刨、磨砂：**根据所需的尺寸对板材进行开料，开料后的板材再进行刨平，刨平后的板材再经磨砂处理后待用；

**木工加工：**形成产品木胚工件，包括：开榫、打眼、铣型等加工工序；

**雕刻：**对需要雕刻的产品进行雕刻。

**组装：**利用榫卯结构将家具各个部位组装在一起，组装过程中有时会使用木工专用胶水进行粘合拼装；

**刮磨：**组装后对家具表面进行刮磨处理形成白胚件即成成品外发。

**注：**本项目地不进行喷漆作业，如客户需要进行油漆，则油漆作业委托外加工。

###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废气	木屑粉尘	开料、木加工等	颗粒物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胶水废气	组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等	边角料
	木屑	粉尘处理	木屑
	胶水废包装桶	拼板、组装	塑料桶、胶水
	废砂纸	打磨	废砂纸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木加工等产生的木屑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及组装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

#### ①木屑粉尘

本项目木料在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是木屑颗粒物。木屑粉尘的排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原木加工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最大值为 0.321 kg/m<sup>3</sup>。项目木料年用量约为 180t，密度以 0.8g/cm<sup>3</sup> 计算，即为 275m<sup>3</sup>/a，则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2t/a。

项目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除尘设备的工作时间按 8h/d、300d/a 计，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布袋除尘装置内，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0.025t/a，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1kg/h。由于粉尘比重较大，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

####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家具半成品在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为粒径较小的木屑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污染源强分析，家具半成品打磨粉尘按木料消耗量的 0.4%估算，项目木料年用量 180t，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72t/a。

打磨车间在产尘点位配套布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80%计，除尘效率按 90%计，除尘设备的工作时间按 8h/d、300d/a 计，则经处理后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 (0.04kg/h)，由于粉尘比重较大，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

#### ③胶水废气

企业在组装工序中使用到少量木工专用胶水和 502 胶水，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目前，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散发，建议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则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系数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3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35mg/L。则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 0.089t/a、NH<sub>3</sub>-N 0.009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就近排入南市街道大联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再经南市街道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其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15t/a（60mg/L）、NH<sub>3</sub>-N 0.002t/a（8mg/L）。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设备主要噪声值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监测点
1	拉锯	85	设备 1m 处 噪声值监测值
2	立铣	80	
3	平刨机	80	
4	压刨机	80	
5	弯锯	85	
6	圆盘锯	85	
7	打眼机	75	
8	台锣	80	
9	雕刻机	80	
10	磨砂机	75	
11	空气压缩机	8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胶水废包装桶、废砂纸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在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t/a，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木屑

本项目木屑粉尘大部分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其余散落在车间内，通过人工收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木屑回收量约为 0.7t/a，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胶水废包装桶

胶水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胶水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胶水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胶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求企业将胶水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送有处理危

险废物资质的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④废砂纸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固体	木料	18
2	木屑	粉尘处理	固体	木屑	0.7
3	胶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桶、胶水	0.02
4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废砂纸	0.0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固体	木料	是	Q1、R2
2	木屑	粉尘处理	固体	木屑	是	Q1、R2
3	胶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桶、胶水	是	Q1、R12
4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废砂纸	是	Q1、R2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是	Q1、D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否	/
2	木屑	粉尘处理	否	/
3	胶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4	废砂纸	打磨	否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固体	木料	一般工业固废		18
2	木屑	粉尘处理	固体	木屑	一般工业固废		0.7
3	胶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桶、胶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4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0.0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生活垃圾		3

1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固体	木料	一般固废	/	18
2	木屑	粉尘处理	固体	木屑	一般固废	/	0.7
3	胶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桶、胶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4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废砂纸	一般固废	/	0.0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	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胶水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胶水	胶水	每次使用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0	255
		COD <sub>Cr</sub>	0.089	0.074	0.015
		NH <sub>3</sub> -N	0.009	0.007	0.002
废气	木屑粉尘	颗粒物	0.072	0.062	0.020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72	0.62	0.20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少量
固废	危险废物	胶水废包装桶	0.02	0.02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8	18	0
		木屑	0.7	0.7	0
		废砂纸	0.01	0.01	0
		生活垃圾	3	3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排环境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255
		COD <sub>Cr</sub>	0.089	0.015
		NH <sub>3</sub> -N	0.009	0.002
废气	木屑粉尘	颗粒物	0.072	0.0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72	0.20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固废	危险废物	胶水废包装桶	0.02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8	
		木屑	0.7	
		废砂纸	0.01	
		生活垃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因此，项目不存在占用耕地、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问题。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区域的生态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湿式除尘柜对打磨粉尘进行湿法处理，打磨粉尘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产生量 0.089t/a，氨氮产生量为 0.009t/a，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15t/a，氨氮 0.002t/a，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南市街道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1)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设施冲击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纳管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就近排入南市街道大联村污水管网，再经南市街道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对南市街道大联村终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冲击影响较小，不直接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 2)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大联村终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等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37508	29.154975	0.0255	间歇	8:00-17:30	大联村终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	60
								氨氮	8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氨氮		8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60	5E-5	0.015
		氨氮	8	6.7E-6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5	
		氨氮		0.002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识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 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 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5	60	
		氨氮	0.002	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岩下大桥、方塘断面）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废气

①木屑粉尘

本项目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布袋除尘装置内。由于粉尘比重较大，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经除尘处理后，本项目木屑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打磨粉尘

企业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在产尘点位配套侧吸式除尘柜，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除尘柜处理后排放。此外，自然沉降在地面的打磨粉尘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经除尘处理后本项目打磨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胶水废气

企业在拼板、组装工序中使用到少量木工专用胶水，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目前，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散发，建议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则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为了更好的体现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本评价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进行分析。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本环评选择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颗粒物评价标准见表7-7。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0
最低环境温度/℃		-10.3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源强参数

表 7-9 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kg/h)	参数	类型
打磨车间	颗粒物	0.144 (0.04g/s)	L=60m, B=15m, H=15m	

注：本项目打磨车间位于 4 楼。

④估算结果

根据上述源强参数，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打磨车间	颗粒物	3.69E-02	31	0.9	4.1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1%。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1 \leq P_{max} <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污染物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开料、打磨等	颗粒物	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9	0.22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2

4) 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而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内容与格式见附录 E。

表 7-13 (E.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2712) t/a VOCs: (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为内容填写项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投产, 考虑到实际情况, 本项目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在企业厂界进行监测。具体的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监测值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3.4	昼间 ≤60dB(A)	达标
2	南厂界	55.9	昼间 ≤60dB(A)	达标
3	西厂界	56.8	昼间 ≤60dB(A)	达标
4	北厂界	57.8	昼间 ≤60dB(A)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 本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但

企业仍应重视设备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③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固废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开料加工	木料	一般固废	/	18	经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用	符合
2	木屑	粉尘处理	木屑	一般固废	/	0.7		符合
3	胶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塑料桶、胶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砂纸	打磨	废砂纸	一般固废	/	0.01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符合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	3		符合

##### 2) 危险固废暂存措施

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 3) 危险固废转移、运输和处置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固废处理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上危险废物必须履行申报制度，建立台帐，做好交接、外运等登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转移联单。

②胶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风险管理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执行。未经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的企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为防止废物在运输过程的散落流失，要求所有运输车都必须封闭式，严格执行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规定。

④所有危险废物使用专用的有明显图案识别标志的容器或按规定要求的包装；运输车辆有明显的标志，配备必要的工具、器具和联络设备，附有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计划数据清单，及时处理运输过程中的灾发性事故。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佩戴安全防护帽、衣、手套、鞋等必要的个体劳动保护用品。

#### 4) 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措施

①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要求，应设有防风、防晒、防雨的集中存放场所以及消防设施，所有地面都必须水泥硬化。同时，企业应及时做好固废的清运工作。

②边角料、木屑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清运。

上述固体废弃物只要做到及时清运，统一处置，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分析，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同时，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 (5) 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断依据见表 5-16。

表 5-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3)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

见表 5-17。

表 5-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无油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为污染型企业，企业经营场所总占地面积小于5hm<sup>2</sup>，属于小型规模。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影响

####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不使用油漆，风险物质主要为厂区内存放的大量木材等，木材属易燃品，容易引发火灾。因此，将木材确定为本项目的风险因子。

#### 2) 风险分析

##### ①火灾风险分析

木材燃烧会产生浓烟和飞灰，扩散到环境中会造成一定的空气污染。

木材堆场处于完全敞露状态，供氧充分，空气对流快，火势蔓延速度快，燃烧面积大。火灾受气温影响大，气温越高，可燃物的温度随之升高，与着火点的温差就小，更容易被引燃，造成火势发展迅猛。气温越低，火源与环境温度的差异越大，火场周围可燃物质所蒸发出的气体相对减少，火势蔓延速度会相对减慢，但是，随着火场上空气对流速度加快，会使火场周围温度迅速升高，燃烧速度加快。

风对木材堆场火灾的发展起决定作用。风会给燃烧区带来大量新鲜空气，随着空气当中的氧气成分的不断增多，促使燃烧更加猛烈。火势蔓延方向随着风向改变而改变，在大风中发生火灾，会造成飞火随风飘扬，形成多处火场，致使燃烧范围迅速扩大。

####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木材堆场火灾的风险防范

按要求将木材定点堆放，堆放时预留消防安全通道，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增设消防水池，并在易燃物和料场之间做好防火隔离墙。在木材堆场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做好木材堆场的避雷措施，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

#### 4) 应急预案

##### ①应急计划区

应急计划区主要针对危险目标，目的在于控制事故不蔓延，将事故尽量限制在厂内，并尽快消除。环境保护目标区则应尽快脱离污染区，做好人员的疏散。

#####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成立应急机构，由厂长担任组长，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向上级报告并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以及负责事故报警、报告和事故处理工作的指挥，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训练和演习，督促检查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 ③应急救援保障

###### A、救援装备

通讯设备：电话、手机、对讲机等。

交通工具：以汽车为主。

防护装置：救援人员需配备个人用防护装备、防毒面具和防护服。

医疗急救：与有关医院或急救中心签订协议，设立专业救援队伍，制定救治方案，配备急救器械、急救药品。

消防设备：泡沫灭火系统等。

###### B、应急监测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器：气体速测管

##### ④事故抢救方案

A、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应及时向总调度室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类型（火灾）、周边情况，是否发生人员伤亡等情况。

B、当班抢险作业人员迅速查明原因，切断事故地点（部位）与其他系统如设备、管道、容器的联系，并通知停止输送物料。

C、当木材堆场发生火灾时，如火势不大，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灭火。如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事故现场上风向的安全区域。如有伤

者，将其撤离现场，尽快脱去着火衣物，或就地翻滚或用水浇灭，严禁奔走呼叫或用双手扑打灭火，以免引起呼吸道和双手烧伤。

D、事故得到控制后，作好以下几点工作：

a、安全技术人员应及时对现场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监控与记录，事故处理后，及时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原因制订纠正预防措施。

d、组织维修人员进行抢修作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

#### ⑤应急状态终止和善后措施

厂区应急状态的终止由厂区应急中心根据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应急专家委员会意见决定，并发布。事故现场及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厂区善后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对事故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防止事故再发生的防范措施，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 ⑥应急培训、宣传及演习

为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启动有效的应急预案，工厂应结合安全评估，应急预案涉及到的各应急计划区，在全厂制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操作规程》，让每个员工知晓并掌握，同时加强职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素质，严禁“三违”事故的发生，做到既能杜绝事故又能控制事故。定期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进行应急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 5) 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条款，对影响安全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木材堆场在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的情况下，正常情况下能保证安全生产。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够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

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安全生产可靠。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开料、木加工等	木屑粉尘	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打磨	打磨粉尘	企业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在产尘点位配套侧吸式除尘器，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拼板、组装	胶水废气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厕所、洗手间等	生活污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打磨粉尘处理	打磨粉尘处理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开料加工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粉尘处理	木屑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胶水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打磨	废砂纸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 选用低噪声设备；(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3) 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4)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5)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它	<p><b>1. 环保投资估算</b></p> <p>根据污染治理措施分析，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投资 (万元)</th> <th>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淀池</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尘柜、布袋除尘器</td> </tr> <tr> <td>噪声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声、减振降噪</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投资 (万元)	说明	废水处理	0.5	沉淀池	废气处理	6	除尘柜、布袋除尘器	噪声处理	0.5	隔声、减振降噪
项目	投资 (万元)	说明														
废水处理	0.5	沉淀池														
废气处理	6	除尘柜、布袋除尘器														
噪声处理	0.5	隔声、减振降噪														

固废处理	0.5	固废管理、运输、委托处置等
合计	7.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9.3%。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保证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治理设施同时完成。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从事红木家具加工，无需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无施工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强较小，只要能做好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时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7)，本项目所属地属于南市-大联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783-V-0-5)，属环境优化准入区。

#### 本项目建设与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殿口村，主要从事红木家具加工，属木质家具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项目所在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同时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源不大，各项污染物经相应环保措施治理达标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

####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本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打磨粉尘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255t/a、COD<sub>Cr</sub> 0.015t/a、NH<sub>3</sub>-N 0.002t/a、烟(粉)尘 0.022t/a。本项目COD<sub>Cr</sub>和NH<sub>3</sub>-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按1:2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为烟(粉)尘0.044t/a。本项目新增的烟(粉)尘总量，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落实烟(粉)尘的削减，得到落实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 (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如果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其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 2、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本项目规划意见，本项目建设已取得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及国土、规划部门同意。因此项目选址符合东阳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经检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2011年3月27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13年5月1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之列，符合产业政策。同时，根据《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和禁止发展之列，因此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发生火灾。本项目应从原料贮存、车间卫生、消防电气和人员管理等方面依有关导则落实和加强管理，一般可认为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4) 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增加了就业机会，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税收有良好的贡献，有着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殿口村，根据《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市-大联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

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基本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的实施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南市-大联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不在本小区负面清单之列。

因此，本项目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原则。

## 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皮具、箱包、布制圣诞礼品、木制工艺品、塑料工艺品、户外健身器材、帐篷、水壶杯、红木家具制造、加工、销售。企业投资 68.7 万元，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目前企业已具备年产 160 套红木家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建成，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阳市木雕红木家具行业环保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8]32 号），对东阳市地区内的木雕红木家具企业进行整治提升。

###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东阳市大气环境中  $PM_{2.5}$ 、 $NO_2$ 、 $PM_{2.5}$ 、 $PM_{10}$ 、 $O_3$  年、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上下游断面监测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木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粉尘采用湿式除尘柜侧吸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沉降处理后排放，经除尘处理后，木屑粉尘及打磨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胶水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

间的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东阳市红木行业整治要求，目前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照本报告要求安装完毕。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木屑）收集后做外售处理，产生的危险固废（胶水废原料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砂纸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均达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2。

表 10-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开料、木加工等	木屑粉尘	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打磨	打磨粉尘	企业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在产尘点位配套侧吸式除尘器，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拼板、组装	胶水废气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厕所、洗手间等	生活污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固体废物	开料加工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粉尘处理	木屑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胶水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打磨	废砂纸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 选用低噪声设备；(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3) 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4)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5)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6、结论与建议

### (1) 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殿口村，符合东阳市以及南市街道的土地规划，并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进行家具的加工，属木质家具制造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 (2) 建议

1) 希望企业能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2) 希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以清洁生产为管理理念，不断开发新的工艺，采用污染较小的工艺设备，努力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东阳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